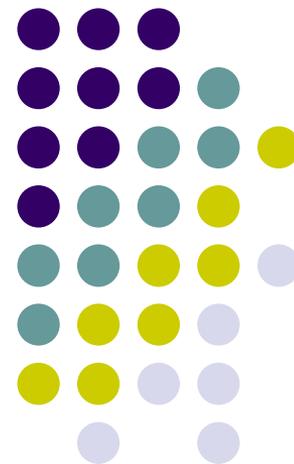


教師法修法後對於學校的影響

羅明華

臺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個人簡介

- 現任：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 學歷：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博士
- 經歷：
 - 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 苗栗縣性騷擾防治委員
 - 臺灣遊戲治療學會理事長
 - 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常務監事



處理校園事件重要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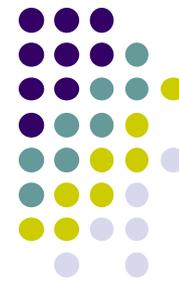
- 教師法(108.6.5修正，109.6.30施行)
- 教師法施行細則(109.6.5修正)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109.6.28訂定)
- 性別平等教育法(107.12.28 修正)
-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108.4.2 修正)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08.12.24修正)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09.07.21修正)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09.8.3修正)



教師法明訂不適任教師之類型

- 教師除有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教師法 13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

教師法第14條(解聘，終身不得任教師)



-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法第14條§ (109.6.30 起適用)



教師法第14條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法第14條§（109.6.30起適用）

教師法第15條(解聘，1至4年不得任教師)



-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法第15條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第16條(教學不力)

-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教師法第18條(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



-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教師法第22條第一項(暫時停聘)

-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法第22條(暫時停聘)

-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校園事件的類型

- 1. 教師法§14 I 1~3款、6~7款
- 2. 教師法§15 I 2款、4款

確定判決或
裁罰處分認
定事實

- 1. 霸凌：教師法§14 I 10款；教師法§15 I 3款
- 2. 體罰：教師法§14 I 10款；§15 I 3款

霸凌/
體罰事件

- 1. 教師法§14 I 4~5款
- 2. 教師法§15 I 1款

性平案件
(含性平
三法)

一般案件
教學不力
行為違反相
關法規(含教
師專業倫理)

- 1. 一般案件：教師法§14 I 8~9款；
- 2. 教學不力：教師法§16 I 1款；
- 3.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教師法§14 I 11款；§15 I 5款；§18 I

案件類型	司法判決/裁罰案件	性平案件	霸凌案件	體罰案件	教學不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其他
涉及法規	1.教師法§14 I 1~3款、6款 2.教師法§14 I 7款 3.教師法§15 I 2款 4.教師法§15 I 4款	1.教師法§14 I 4~5款 2.教師法§15 I 1款	1.教師法§14 I 10款 2.教師法§15 I 3款	1.教師法§14 I 10款 2.§15 I 3款	教師法§16 I 1款	1.教師法§14 I 11款 2.教師法§15 I 5款 3.教師法§18 I 4.教師法§14 I 8~9款
適用法規	依確定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
處理機制(調查單位)	1.免教評會審議，免報主管機關 2.3.4.性平會調查，教評會審議	1.性平會調查及審議 2.性平會調查，教評會審議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教評會審議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教評會審議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教評會審議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教評會審議
處理結果(懲處確定)	1.解聘，終身不得任教 2.教評會2/3出席，1/2通過解聘，終身不得任教 3.教評會1/2出席，1/2通過解聘，1-4年不得任教 4.教評會2/3出席，1/2通過解聘，1-4年不得任教	1.解聘，終身不得任教 2.教評會1/2出席，1/2通過解聘，1-4年不得任教	1.教評會2/3出席，1/2審議通過，解聘，終身不得任教 2.教評會2/3出席，1/2審議通過，解聘，1-4年不得任教	1.教評會2/3出席，1/2審議通過，解聘，終身不得任教 2.教評會2/3出席，1/2審議通過，解聘，1-4年不得任教	教評會2/3出席，2/3審議通過解聘或不續聘，或資遣	1.4.教評會2/3出席，2/3審議通過，解聘，終身不得任教 2.教評會2/3出席，2/3審議通過，解聘，1-4年不得任教 3.教評會2/3出席，2/3審議通過，停聘6個月-3年



校園事件—司法判決有罪

教師法
§14 I 1款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
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教師法
§14 I 2款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
決確定

教師法
§14 I 3款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學校應自知悉之
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
決認定事實，予以解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
辦法第9條§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
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
准，予以解聘
教師法 §14 II



校園事件—性平案件

教師法
§14 I 4款
(性侵害)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性平會調查並決議，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解聘，終身不得任教師

教師法
§14 I 5款
(性騷擾或性霸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並決議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解聘，終身不得任教師

教師法
§15 I 1款
(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非重大)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性平會調查，10日內教評會1/2出席，1/2審議通過，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解聘，且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法
§14 I 6款
(司法裁罰)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學校知悉社政裁罰後，10日內提性平會確認，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解聘，終身不得任教

教師法
§15 I 2款
(司法裁罰)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學校知悉後10日內提性平會確認有解聘必要，10日內提教評會1/2出席，1/2審議通過，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解聘，且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校園事件—霸凌案件

教師法§14 I 10 款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2/3**出席，**1/2**審議通過，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解聘，終身不得任教師

教師法§15 I 3款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2/3**出席，**1/2**審議通過，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解聘，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校園事件—體罰案件

教師法§14 I 10款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有體罰情形，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校事會議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2/3出席，1/2審議通過，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解聘，終身不得任教師

教師法§15 I 3款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有體罰情形，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校事會議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2/3出席，1/2審議通過，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解聘，且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法§14 I 7款 (司法裁罰)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學校知悉社政裁罰後，10日內提性平會確認有解聘必要，10日內提教評會2/3出席，1/2審議通過，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解聘，終身不得任教

教師法§15 I 4款 (司法裁罰)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學校知悉後10日內提性平會確認有解聘必要，10日內提教評會2/3出席，1/2審議通過，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解聘，且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校園事件—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教師法§14 I 11款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校事會議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2/3出席，2/3審議通過，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解聘，終身不得任教師

教師法§15 I 5款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校事會議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2/3出席，2/3審議通過，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解聘，且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法§18 I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

校事會議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2/3出席，2/3審議通過，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停聘六個月至三年

其他校園事件



教師法§14 I 8款 (隱匿未通報)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有隱匿未通報情形，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校事會議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2/3出席，2/3審議通過，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解聘，終身不得任教師

§14 I 8~9款

(偽造、變造或湮滅證據)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有偽造、變造或湮滅證據情形，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校事會議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2/3出席，2/3審議通過，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解聘，終身不得任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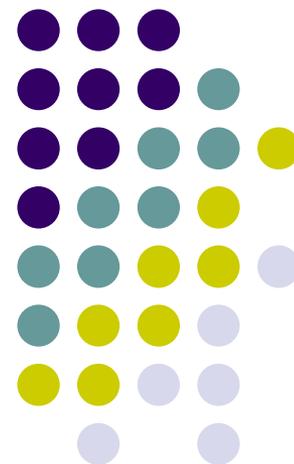
教師法§16 I 1款 (教學不力)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1.校事會議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2/3出席，2/3審議通過
- 2.收專審會報告後10日內提教評會1/2出席，1/2審議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解聘

解聘或不續聘，或資遣

教師法修法後 處理校園事件的程序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程序



受理

-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含教師法§14 I 8、9、10、11款；§15 I 3款、5款；§16 I 項)

開會

- 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 §14 I 8、9、10、11款；§15 I 3款、5款，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停聘3個月以下
- 20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調查

- 組3~5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30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不得逾30日，並應通知教師
- 調查完畢後撰寫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小組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涉教師法§14 I 8、9、10、11款；§15 I 3款、5款；§16 I 項，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 教師法§16 I 1款情形，有輔導改善之可能，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處置

- 教師法§14 I 8、9、10、11款，校事會議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2/3出席，2/3審議通過，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終身不得任教
- §15 I 3款，校事會議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2/3出席，1/2審議通過，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1-4年不得任教
- §15 I 5款，校事會議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2/3出席，2/3審議通過，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1-4年不得任教
- §16 I 項，校事會議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2/3出席，2/3審議通過，解聘或不續聘，或資遣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組織

- 開會時機：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 校事會議組成方式
 - 校長
 - 家長會代表一人
 -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 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程序

- 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 成員包括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
- 調查期程：30日，必要時得延長30日，並應通知教師
- 撰寫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小組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校事會議審議依據：
 - 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
 - 必要時，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學校相關人員意見。
 - 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校事會議調查結果之決議

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
(含教師法§14 I 8、9、10、11款；
§15 I 3款、5款；§16 I 項)

- 移送教評會審議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而有輔導
改善之可能者

- 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
專審會輔導

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
法第六條所定情形

- 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
議

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

- 應予結案

校事會議輔導程序

校事會議

教師疑似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形，校事會議認為有輔導改善之可能

校事會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者，依專審會辦法辦理

無輔導改善之可能認定:1.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2.曾經輔導改善有成效後，三年內再犯

輔導小組

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包括績優教師，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人才庫之輔導員

輔導方式

召開輔導會議、入班觀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改善教學情形

輔導小組並得請求提供醫療、心理、教育之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輔導期間

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教師

輔導報告

輔導期間屆滿應製作輔導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輔導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輔導效果

輔導改善有成效者，應予結案，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輔導改善無成效者，應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受理

- 申請人（被害人、家長）/檢舉人（知悉者）向學務處提出申訴
- 通知監護人（家內性侵事件例外）、校長

通報

- 24小時通報衛福部關懷E起來、校安系統

移交

- 3日內移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日內移送有管轄權學校受理
- 教師法§14 I 4~6 款、§15 I 1~2款，學校應於知悉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靜候調查；必要時得延長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
- 20日內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檢舉人是否受理

調查

- 性平會調查或另組3~5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撰寫調查報告，提性平會審議，調查小組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處置

- §14 I 4-5 款性侵害/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經性平會調查屬實者，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15 I 1款性騷擾或性霸凌非屬情節重大，性平會調查，10日內教評會1/2出席，1/2審議通過，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1-4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教師法§18 I 教評會2/3出席，2/3審議通過，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
- 情節輕微，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送考績會或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之懲處
- 輕微者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或施以性平教育、道歉等教育目的措施

申復與救濟

- 接獲調查報告書後，2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受理

- 申請人（被害人、家長）/檢舉人（知悉者）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
- 通知監護人（家內性侵事件例外）、校長

通報

- 24小時通報衛福部關懷E起來、校安系統

移交

- 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非調查學校，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教師法§14 I 10 款、§15 I 3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身心嚴重侵害，學校認為有停聘調查必要，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停聘3個月以下，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不得逾3個月
- 20日內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檢舉人是否受理

調查

-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進行調查
- 撰寫調查報告，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處置

- 教師法§14 I 10 款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2/3出席，1/2審議通過，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終身不得任教
- 教師法§15 I 3款，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2/3出席，1/2審議通過，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一至四年不得任教
- 情節輕微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學校章則辦理

申復與救濟

- 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教師法施行後教評會處理校園事件應注意事項

- 教師法已明訂教評會於審議教師各項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之比率，教師法施行後，學校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如學校自訂之教評會或相關法規與現行之教師法有不符者，應盡速修正。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於處理§14 I 7~10、§15 I 1~4，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教評會停聘時機與相關規定

● 當然暫時停聘

- 教師法§21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或在監所執行中)

● 暫時停聘

- §22 I (即§14 I 4-6款、§15 I 2款之性平案件) 應暫時停聘6-12個月
 - 學校應於知悉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靜候調查；必要時得延長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
- §22 II (即§14 I 7~11款、§15 I 3~5款之一般案件、體罰霸凌案)，得暫時停聘3-6個月
 - 學校認為有停聘調查必要，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停聘3個月以下，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不得逾3個月

● 終局停聘

- 教師法§18 I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 未達解聘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教評會審議通過予以終局停聘，6個月~3年



教評會停聘後之復聘及薪水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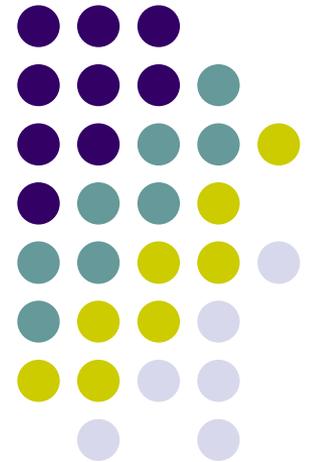
-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 依§第18條、§22 I II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 依§22 I II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 薪水給付
 - 依§第18條 I、§21第2款、第3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 依§第21條第一款、§第22條 I、§第23條第6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 依§第22條第2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教育主管機關之督導權責

-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14條至第16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18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 §教師法 26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程序



受理

通報

移交

調查

處置

申復與
救濟

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



- 導師知悉，填寫**校安通知單**，通知家長與學務處通報窗口
- 性平承辦窗口通知雙方的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或監護人，家內性侵事件例外），說明獲知事項，並進行法律權益程序告知。
- **申請人**（被害人、家長）/**檢舉人**（含知悉者）提出申請調查，填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主管機關與媒體報導形同檢舉。
 - 如當事人欲提申請，填寫調查申請書。之後如欲撤回案件，填寫撤回案件申請書。
 - 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明無意願申請調查，227事件填寫**通知書**；其他的樣態則由學校確認調查意願並說明相關權益後，做成會議記錄，待其有意願或準備好時再行申請調查。
 - 如涉及**師生案件**、**涉及公益或重大性平事件**則由學校主動提出⁸⁴檢舉



受理

通報

移交

調查

處置

申復
與救濟

校園性別事件學校通報流程

- ◎ 通報窗口：學務處（教導處）
- ◎ 通報時間：知悉事件**24小時**內進行通報
 - ◎ 學校依據表面資訊，初步判斷性平事件之類型與樣態(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此階段尚無所謂調查訪談程序，未依據性平法議決開案調查，無調查訪談權限
 -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性平法21條第2項§**
- ◎ 通報順序
 - ◎ 法定通報：**衛福部關懷E起來網站**
 - ◎ 行政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
- 學校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校長），聯繫召開性平會議/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校事會議
- 通知輔導室：視兩造當事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



移送流程



- **3日**內移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校園性別事件應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調查無效。(性平法21條)
 - 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準則18條§
- 教師法§14 I 4~5 款、§15 I 1款，學校知悉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靜候調查
- **20日**內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檢舉人是否受理
 - 判斷受理基準1. 是否為校園事件；2. 依法得否不受理；3. 有無管轄權（行為人行為發生時身分之所在）
 - 29條第2項不受理要項：1.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準則15條第1項§
 - **20日**內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檢舉人是否受理，如不受理需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申請人/檢舉人得於接獲不受理通知書 20日內提出申復



受理

通報

移交

調查

處置

申復與救濟

調查階段

- **性平會（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本事件**
 - 是→就本事件進行調查，通知檢舉人/申訴人
 - 否→不受理，敘明理由，通知檢舉人/申訴人
 - 20日內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檢舉人是否受理
 - 申請人/檢舉人得於20日內提出申復
- **決定是否組調查小組**
 - 是→另組三到五人調查小組
 - 否→由性平會決議事件成立與否
- **撰寫調查報告**
 - 如組調查小組，由調查小組撰寫性平事件調查報告，性平會就調查報告進行決議（事實認定/懲處建議）
 - 如未組調查小組，則由性平會進行決議，將會議決議內容形成調查報告



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原則

- 人數：三至五人，可全部或部分外聘，但師生或媒體案建議至少外聘一位委員
- 性別：小組成員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宜由單一性別組成。
- 具備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性平法30條§，但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並於調查報告中註記。 §防治準則23條第2款§
- 迴避原則：
 - 雙方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防治準則21條第2項§
-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受理

通報

移交

調查

處置

申復與救濟



性別事件校內調查期程與程序

受理

通報

移交

調查

處置

申復與
救濟

- 調查期間如申請人欲撤回申請調查時，得填寫撤回案件申請書，經性平會同意後得撤回案件申請。
 - 然而如為公益事件或媒體事件，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防治法23條第1項第5款§
- 性平會受理案件後，至多四個月內要完成相關調查工作，並撰寫調查報告，之後提交性平會。如有延長申請期限必須通知雙方當事人。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法31條第1項§
- 調查報告完成後，學校召開性平會議，審議調查小組撰寫之調查報告。必要時性平會得邀請一位調查小組委員至性平會報告調查之事實認定與懲處建議。



受理

通報

移交

調查

處置

申復與
救濟

性別事件事實認定與結果處置

-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法35條第1項§ 、 §防治準則29條§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性平法第25條第1項§



性別事件事實認定與結果處置

-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情形者
 -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性平法第27-1條第1、2項§
- 學校性平會應認定申請調查事件是否屬實，如為性騷擾，亦須決議是否為情節重大



性別事件事實認定與結果處置

受理

通報

移交

調查

處置

申復與
救濟

-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教評會、考績會)，予以申誡、記過。§性平法第25條第1項§
-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性平法第25條第2項§
-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以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惟應由懲處之學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性平法第25條第4、6項§

性別事件之輔導與教育措施



- 情節輕微之教育或輔導措施應由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由學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防治準則第30條第2、3、4項§
-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性平法第36條第3項§



受理

通報

移交

調查

處置

申復與
救濟

性別事件事實認定與結果處置

- 性侵害行為，或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時
 -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防治準則29條§
- 學校之處置涉及身分改變時，務必通知當事人並提供其充分陳述之機會

受理

通報

移交

調查

處置

申復與
救濟

性別事件之事實認定與處置



- 調查報告需含**事實認定**和**懲處**兩部分
 - 性侵害與重大性騷，性平會做出事實認定與懲處決議(如解聘)
 - 如性騷情節輕微則為事實認定和懲處建議，學校須於兩個月內自行送教評會議或考績會決議懲處(如記過)
- 如有涉及改變當事人身分，務必通知當事人，並提供當事人書面陳述之機會。通知時需提供調查報告，以便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通知時係以學校名義通知，而非性平會。
- 性平會審議調查報告後，需將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修訂成校級版之性平調查報告，提交給學校，並以此版本提供給兩造當事人，並上傳系統。
- 通知調查報告時須註明，收到調查報告書20日內可向學務處提出申復；收到處分書30日內可向教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救濟。



性別事件之申復程序

受理

通報

移交

調查

處置

申復
與救濟

- 行為人、申請人不服調查/懲處結果，於接獲通知2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出，以一次為限
- 學校收到申復申請，組成3~5人審議小組，仍應符合性別與專業調查人才比例，惟原性平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之
- 審議會議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申覆成立的條件: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者
 - 申復有理由時，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交由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或重為決定，或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
- 申復審議結果陳報（回報系統）主管機關。
- **申復為申訴之先程序**



受理

通報

移交

調查

處置

申復
與救濟

救濟階段—申訴

-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仍不服，得於接獲申復決定書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救濟。
- 救濟途徑
 - 教師：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依教師法，收受教師懲處處分書後**30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教師申訴
 - 公立學校職員：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收受懲處處分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於30日內向保訓會提出救濟。
 - 私立學校職員、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處理。
 - 學生：向所屬學校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性別事件後學校的精進作為



- 加強校內各項性平教育的宣導（各行政單位、性平會）
- 改善校園法規、校園環境安全：如照明設備、空間穿透性（總務處）；訂定師生互動原則、防治準則修訂等（人事室）。
- 受害者的心理輔導：視受害人之需求提供，追蹤並評估心理輔導的成效（輔導室、性平會）。
- 性平事件資料之保管與存查（性平會）：
 - 學校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防治準則第32條第1項§
 - 建檔資料含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防治準則第32條第2項§



性別事件之懲處追蹤與輔導措施

- 行為人改變身分(含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等)，需進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性平法第27-1條第4項§（人事室）
- 行為人是否於期限內完成心理諮商或性平研習等（輔導室、性平會）。
 -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如完成相關教育或輔導措施，召開性平會審議輔導成效，經學校性平會評估有改善，則予以結案。
- 行為人轉學或調校
 -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各處室分工建議

主任委員:校長

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通報窗口:學務/生教組長(申請/檢舉之收件單位/通報)

輔導與諮詢窗口(含受害人與行為人):輔導室

學務處

- 1.通知法定代理人。
- 2.執行性平會之決議(聯絡、發聘調查小組等)。
- 3.擬定處理程序之相關時程、表單、發文通知申請/檢舉人受理與否、處理結果、事件報結、申復結果等。
- ★將處置事項報主管機關備查
- 4.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經費協助、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5.後續報復情事之預防與處理，懲處執行、會議處理。
- 6.調查程序卷宗資料整理、保存。
- 7.學生申復收件單位。

教務處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輔導處(室)

- 1.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
- 2.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記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 3.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 4.校外橫向行政協調，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如陪同等。
- 5.該案輔導卷宗資料整理、保存。
- 6.填寫輔導成效評估表並列席本市性平會辦理結案說明輔導成效。
- 7.規劃與安排性別平等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8小時。

總務處

- 1.檢視校內校園安全
- 2.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人事室

- 辦理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作業，並進行不適任教師之通報。



處理性平事件相關罰則

● 延遲通報或隱匿事證

- 違反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主管機關通報，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1項§
- 如未依通報規定進行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性平法36條第一項§
-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
-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6條 §
-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



處理性平事件相關罰則

- 學校教學與環境措施(1~10萬)
 - 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 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不利處境，以及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委員會運作及性平防治(1~10萬)
 - 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學校未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1~15萬)
- 保密(1~15萬)
 -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 接獲加害人通報之學校，無正當理由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處理性平事件相關罰則

- 學校校長（1~10萬）
 -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
- 行為人（1~5萬）
 -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輔導、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置。
- 參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109年4月7日修正）

謝謝聆聽

